附件 11

主动调查审研报告撮要

食物环境卫生署

个案编号：OMB/DI/173
针对持牌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执法行动
（审研开始日期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；完成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）

当局经常接到投诉，指有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，不仅造成阻碍，而且影响环境卫生及引起其他滋扰。在二零零六／零七年度，这类投诉大幅上升了 44%，而二零零五／零六年度的增幅则为 26%。

主要法律条文

2. 食物环境卫生署（「食环署」）可以引用下列三条主要法律条文，对持牌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采取执法行动：

法律条文	违法行为	适用对象
条文 1 —《食物业规例》（第 132X 章）第 34C 条	在食肆范围以外的任何地方经营食物业	食肆持牌人
条文 2 —《食物业规例》（第 132X 章）第 31(1)(b) 条	经营无牌食肆	任何人士
条文 3 —《简易程序治罪条例》（第 228 章）第 4A 条	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	任何人士

3. 只有条文 1 可能导致食肆被暂停或吊销牌照，故此具有重大阻吓作用。但是，该条文只能针对食肆持牌人。假如没有足够证据对持牌人采取行动，则当局会引用条文 2 及条文 3 执法。在截至二零零六／零七年度止的三年内提出的检控中，少于 18% 是引用条文 1 的。

4. 为加强阻吓作用，食环署计划修订有关法例，除食肆持牌人外，食肆的董事、经理及雇员亦须受条文 1 的规管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建议

5. 有鉴于此，申诉专员决定不展开全面的主动调查，但会继续监察情况的发展。然而，食环署仍应根据现有的法律条文，加强执法行动。该署应检讨其检控政策，以采取更严厉的执法行动；促进负责执法的不同职务人员的内部合作；同时提升电脑数据库的功能，加快整理分析提出检控的统计资料。

6. 食环署接纳本署的所有建议。

主动调查审研报告撮要

个人资料私隐专员

个案编号：OMB/DI/179
通知投诉人拒绝进行调查的安排
（审研开始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；完成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）

背景

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「条例」）（第 486 章）第 39（3）条订明，凡个人资料（私隐）专员（「私隐专员」）拒绝进行或继续进行一项由投诉引发的调查，他须于收到该项投诉后的 45 天内，以书面通知投诉人。申诉专员留意到私隐专员在很多个案中未能遵守这项 45 天时限规定，遂决定就此展开主动调查审研工作。

超出时限的后果

2. 尽管设有机制监察个案进度，但在二零零一至零七年间，私隐专员仍有约 37% 的个案未能在 45 天的时限内发出有关通知。这主要是由于私隐专员人手不足，以及不少投诉人未能及早提供所有与个案有关的资料。虽然超出时限不会令私隐专员就个案所作的决定失效，或影响相关人士申请司法覆核或向行政上诉委员会上诉的权利，但始终是对市民提供服务的延误。

补救措施

3. 私隐专员早已察觉到上述问题，并曾于一九九八年七月拟备立法建议，希望藉此延长 45 天的时限，以应付投诉人迟交资料的情况，但当时未获分配时段提交立法会审议。二零零六年，私隐专员向相关决策局（即政制及内地事务局）建议修订法例，授权他在合理的情况下，可随时中止一项调查。私隐专员认为，现时条例第 39（3）条有不合理之处：调查一旦已展开而 45 天的时限又告届满，则即使情况有变而令调查毫无必要，调查工作仍须继续。

观察所得及结论

4. 私隐专员过了法定时限才通知投诉人中止或拒绝调查的决定，虽然在法律上的影响不大，但造成延误始终是有欠妥善，令人以为私隐专员漠视法例要求，行政效率偏低，而且不为服务对象着想。

5. 上述情况应予改善，而私隐专员亦正采取适当措施纠正问题。本署敦促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加快处理私隐专员所提出的条例修订。在条例修订完成前，私隐专员亦应加紧监察每宗个案的调查进度，并尽力遵守 45 天时限规定。

电讯管理局

个案编号：OMB/DI/181
有关《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》的举报程序
（审研开始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；完成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）

背景 — 举报表格

根据《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》，任何人若收到非应邀商业电子讯息（俗称「垃圾讯息」），可知会对方表示拒收。假如之后仍继续收到这类讯息，可填写举报表格，向电讯管理局投诉。

2. 本署留意到，投诉人须就每个「垃圾讯息」填写一份举报表格。换言之，若要举报多个讯息，便须重复填写个人资料及签署披露有关资料的同意书。举报表格更要求投诉人提供非必要的资料，例如他们须同时提供「垃圾讯息」的全文及详细描述。

3. 另外，虽然电讯管理局的举报程序尚包括其他举报方式（例如可致电或亲往该局举报），以方便书写有困难的人士，但该局并没有向市民宣传这些可供选择的方式。

4. 申诉专员关注到这样可能会窒碍市民举报「垃圾讯息」，因此展开查讯。

电讯管理局的检讨及修订

5. 电讯管理局已即时检讨并修订举报表格，以便投诉人可用一份表格举报多个商业电子讯息。此外，投诉人如举报非传真商业电子讯息，只须扼要地描述讯息的内容；如举报传真商业电子讯息，则无须作任何描述。

6. 该局亦开始向公众宣传有关接受非书面方式举报的程序，而且市民也可以致函该局举报，不一定要填写表格。

本署的评论

7. 本署明白，电讯管理局在处理违例个案时，确实需要详细资料。然而，该局亦应为市民提供简便的举报方式，否则程序若过于繁复，可能令市民不愿意举报违例者。

8. 申诉专员表示，在本署展开查讯后，电讯管理局已即时改进举报程序，值得赞赏，因此无须进行全面的主动调查。

附件 11

主动调查审研报告撮要

运输署

个案编号：OMB/DI/193
驾驶考试路线的安排
（审研开始日期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；完成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）

背景资料

有市民指称，运输署特别优待某驾驶学院的考生，于某驾驶考试中心安排较容易的考试路线给他们。有鉴于此，申诉专员决定就该署的路试安排展开查讯。

观察所得

2. 每个驾驶考试中心均有两至四条预设的驾驶考试路线，考牌主任有权选择其中一条进行考试。运输署并无指引，规定他们如何选取路线。

3. 二零零七年，事涉驾驶考试中心设有三条考试路线。根据运输署特别为本署整理的统计数字，该三条路线在二零零七年的使用率分别为 84.4%、15% 和 0.6%，而考生的合格率分别为 66.6%、44.2% 和 52.5%。相对而言，全港其他考生在二零零七年的合格率约为 70%。

4. 运输署计划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，以电脑系统记录各条考试路线的使用率和考生的合格率，以便更有效地监察及检讨考试路线。

意见及结论

5. 鉴于其他考生的整体合格率与事涉考生的相若，因此并无证据显示运输署安排较容易的考试路线给事涉考生。然而，在上述的考试中心，大部分考牌主任都倾向选取某一条路线，明显有违运输署设立多条考试路线的原意。

6. 申诉专员敦促运输署尽快落实以电脑系统记录考试路线的统计数据，并定期进行分析。该署可据此决定应否制订指引，规定考牌主任须较平均地选择考试路线。在电脑化前，运输署亦应以人手方式记录每条驾驶考试路线的资料，以达到相同目的。

7. 由于运输署已接纳上述建议，申诉专员认为无须展开全面的主动调查。